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
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
及专项鉴证报告**

2011年11月28日

目 录

	页 次
一、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 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	3 - 4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9号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9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 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 瑾

2011年11月28日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75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根据2011年11月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发行数量为2,7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250,000.00元。于2011年10月26日，在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人民币30,475,000.00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285,775,000.00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310,546.25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78,464,453.75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1年10月13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本公司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项目”)的先期累计投入总计金额为人民币45,738,645.94元，主要用于项目基础建设、购买生产线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施，其中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国家补助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人民币5,733,021.00元，以自筹资金先期累计投入人民币40,005,624.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招股意向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先期累计投入金额(A)	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国家补助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自筹资金先期累计投入金额(=A-B)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92,500,000.00	45,738,645.94	5,733,021.00	40,005,624.94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国家补助资金”系上海市财政局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5号)，于2009年12月末及2010年下半年通过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及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给本公司的国家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9,600,000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8日